

正 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欣字第1140922-1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陳茹芳

電話：03-3396789#1354

傳真：03-3347382

電子信箱：nh14519@ntbna.gov.tw

22001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營所字第114001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本局受理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與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減除成本費用、適用之淨利率及利潤貢獻程度等案件，自114年10月1日起，改由扣繳義務人（給付人）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所遺贈稅課（股）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李怡慧